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破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張凱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按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計徵裁判費。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其民事聲請破產宣告狀之主張及所附財產相關資料，聲請人構成破產財團之資產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900,000元（明細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裁判費4,5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俊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書記官 黃俞婷

附表：

編號	財產名稱	價值（新臺幣/元）	備註
1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號（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00號）	27,500,000元	
2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（面積8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全部）		

(續上頁)

01

3	現金	400,000元	
	合計	27,900,000元	